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523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3390276_11405239100A0C_ATTCH1. pdf、
63390276_11405239100A0C_ATTCH2. pdf、63390276_11405239100A0C_ATTCH3.
xls、63390276_11405239100A0C_ATTCH4. doc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40913545號函
及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
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10月15
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來函影本及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
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